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1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高职院校教学基本建设中最具基础性的核心工作，其水平、质量和成果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课程建设，建立院、省、国家三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与精品视频公开课（简称精品开放课程）体系，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二条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以教学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转变为先导，通过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从根本上保证课程建设在培养学生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第三条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目标：经过两到三年时间的努力，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建设一批符合高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并适应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院级精品开放课程，选择其中的部分课程(重点专业的核心课程)申报省级精品开放课程。

第三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为院级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全院精品开放课程的布点、规划、验收等工作。质量工程办公室(简称质量办)负责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组织与过程管理。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小组，由系(部)主任、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负责制定本系(部)精品开放课程的建设方案、经费使用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以及组织课程的评估与检查工作等。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六条 精品开放课程的立项申报：学院每两年进行一次院级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立项申报工作，各系(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系(部)教师以课程组(至少应包括3名以上教师)为单位，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开放课程立项申报表》，

经系（部）初审后上报质量办审核，然后由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院级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立项的名单。每次立项申报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2月10日。

第七条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经费：对已审定的精品开放课程按阶段下拨建设经费，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基本建设，可用于购置图书资料、视频录像、辅助教学软件、课件开发、课程标准编写、教材和教参资料建设、题库建设、参加学术会议及组织课程检查等有关开支。

阶段检查通过者，该阶段的经费下拨到位，未按课程建设计划进行者则经费暂不下拨。建设期满并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则拨付剩余经费，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则停止拨付经费。

第八条 精品开放课程的过程管理：精品开放课程的日常工作采取课程建设负责人制，责任人负责制定和实施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规划、运作、自评等工作。精品开放课程的责任人应根据《2013年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高职）》等中各项评审标准和指标体系的要求制定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年末进行自查，向系（部）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并写出书面材料，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书面材料报质量办备查。学院每年组织对精品开放课程进行检查，召开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会议，总结交流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情况。

执行过程中，在学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九条 精品开放课程的验收：精品开放课程每两年验收一

次，验收时间为当年的12月。凡经过建设，认为已基本达到建设要求的精品开放课程，按下列程序验收：

1. 课程负责人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开放课程验收表》上交质量办，并向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2月10日。

2. 课程负责人将有关该门课程的课程标准、授课教案、习题、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上传到课程建设专题网站，参评的课程还必须提供主讲教师30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同时鼓励将课件或全程授课录像上网参评，精品开放课程教学视频制作参照《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2012年版）》。

3. 系（部）建设工作小组要根据《2013年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高职）》等，如实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与自评总结，提供所需数据和材料，并将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送质量办。

4. 学院组织验收。精品开放课程评审按网上初评、会议终审的方式进行。在自评的基础上，质量办组织专家对课程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参照《2013年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高职）》等对各项指标进行考核，逐项打分，评定该课程的分数，写出评定结论，提交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5.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对专家组的评定结论与评定等级进行审定。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合格以上者发给证书，不合格者可选择参加下一批院级精品开放课程建

设，或者自愿取消该课程立项。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条 对于按期完成国家、省、院级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精品开放课程，经课程负责人申请，可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参加课程建设的教师一定的课时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评审较优秀的院级精品开放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和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对于其课程负责人在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院级优秀教师评选等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6日